地块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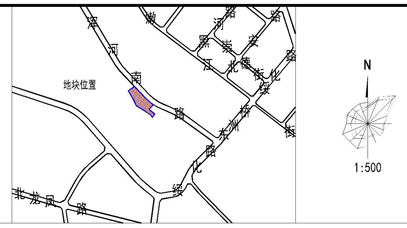

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

项 目		单位	内 容
地块名称			浑河南路以南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	其他商务用地（B29）
用地面积		m^2	14180
容积率	（≤）		1.0—1.2
建筑密度	（≤）	%	30.0
建筑限高	（≤）	m	30.0
绿地率	（≥）	%	15.0
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	（≥）	%	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
停车位	（≥）	辆	按0.5辆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
退红距离	（≥）	m	N15
主要出入口方向			N

规划说明

1. 本图为浑河南路以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地块位于浑河南路南侧，东洲区地方税务局西侧，规划用地面积为14180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（B29），其它指标详见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。
2. 规划建筑物退浑河南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，退规划用地边界线距离不小于5米，退南侧铁路线路路堤坡脚外侧起距离不小于15米。
3. 规划建筑执行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版）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50180-2018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、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639号等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4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5. 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，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）。
6. 规划要求该地块停车位配建执行《抚顺市建筑物机动车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规定(试行）》，按0.5辆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。
7. 方向说明：N（北）、E（东）、S（南）、W（西）。
8.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提供标高为室外地坪标高，坐标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9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